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葉姿綺

電話：02-89956145

電子信箱：D7200028@wd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特字第1080510343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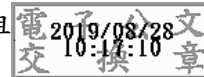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103432A0C_ATTCH4.odt、05103432A0C_ATTCH9.pdf）

主旨：「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以勞動發特字第1080511158號令修正發布，檢陳修正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宜蘭縣政府勞工處、基隆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彰化縣政府勞工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花府 108/08/28



1080172591